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珮瑄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侯穎承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修繕費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  
月5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  
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附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  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  
為附帶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  
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且依據同法第436條之1第3  
項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亦有準  
用。

二、查附帶上訴人對於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182號判  
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  
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裁定，限其於  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合  
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附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  
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  
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83至307頁），揆諸前  
開規定，其附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弘仁

04 法 官 詹秀錦

05 法 官 徐沛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游峻弦